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8月27日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2019年第3次会议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9人，实到7人。监事张凤山先生和卢耀忠先生因故不能到会，已分别书面委托李家民先生和王亮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文荣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中期财务报告》
-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
-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；公司 2019

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；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均为 9 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